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關於董事會、監事會完成換屆選舉、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的公告」「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4-50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碧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57 人，代表股份 474,287,08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120%。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6 人，代表股份 472,319,936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1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155,951,63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100%）；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为 1,967,150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0.9829%。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2 人，代表股份 7,631,56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碧安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碧安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37%。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450%。

1.02 《关于选举李向利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7%。

#### 1.03 《关于选举余帆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7%。

#### 1.04 《关于选举王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96,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5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4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627%。

#### 1.05 《关于选举刘晓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7%。

#### 1.06 《关于选举贾国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7%。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金惠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6%。

### 2.02 《关于选举萧志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3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5%。

### 2.03 《关于选举向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96,0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5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40,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626%。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2,796,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85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

### 3.02 《关于选举陈佩环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2,886,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04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00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73,614,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582%；

反对 49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53%；

弃权 173,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36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58,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60%；

反对 4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13%；

弃权 17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28%。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的议案》

同意 473,634,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624%

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031%；

弃权 16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34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80%；

反对 4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63%；  
弃权 16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57%。

6.00 《关于修订〈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24 年 7 月）的议案》

同意 467,592,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886%；  
反对 6,470,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3643%；  
弃权 223,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7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32%；  
反对 6,470,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901%；  
弃权 22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7%。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八届董事会情况

#### （一）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 执行董事：王碧安（董事长）、李向利、余帆
- 非执行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
- 独立董事：李金惠、萧志雄、向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碧安（主任委员）、王石、李金惠
-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萧志雄（主任委员）、王石、李金惠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凌（主任委员）、余帆、萧志雄
- 4、提名委员会：李金惠（主任委员）、王碧安、萧志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构成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第八届监事会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彭卓卓（监事会主席）、陈佩环
- 2、职工代表监事：刘彬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刘彬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 1、总裁：李向利
- 2、副总裁：宋占林、邓国颂
- 3、财务负责人：邓国颂（代行职责）
- 4、董事会秘书：乔伊威
- 5、内部审计负责人：魏兵

#### 6、证券事务代表：林德生

乔伊威、林德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热线：0755-88242614；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8242612

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mailto:ir@dongjiang.com.cn)

####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晋永甫、独立董事郭素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江萍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好任期届满，仍然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管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附件：简历

王碧安，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省乳源县大布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大桥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乳源县委常委、援藏任西藏林芝县委副书记；广东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广东省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共南雄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中共南雄市委书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东江环保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员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王碧安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碧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向利，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师、经济师。曾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党群人事部总经理，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现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平远华企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东江环保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及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李向利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向利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帆，1979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及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政工师。曾任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党群人事部部长、监察审计室主任，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国宏地下空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东江环保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东江环保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余帆未持有公司股份。余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石，1968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环保分院总工、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江环保副总裁。现任东江环保董事，广东省广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石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任职之外，王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轩，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业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转底炉事业部总经理兼湛江宝发赛迪总经理，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转底炉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湛江宝发赛迪总经理，现任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东江环保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晓轩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刘晓轩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国荣，1970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结算部经理兼稽核部经理、风险总监、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中层正职级），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公司律师事务部、招投标监督办公室）总经理，风控法律部（公司律师部）总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江环保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贾国荣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之外，贾国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金惠，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与城市矿产研究团队首席科学家，现任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主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环境管理专委会主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研究成果城市循环经济共性技术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1，2016），并于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2021年获聘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曾获联合国环境署奖励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级科技奖励20余项。担任循环经济英文期刊主编，环境工程学报（副主编），东江环保独立董事，兼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金惠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金惠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萧志雄，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曾担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荣万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东江环保、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建业有限公司、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之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萧志雄未持有公司股份。萧志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凌，女，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任教，目前担任知识产权系主任。兼任东江环保、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向凌未持有公司股份。向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卓卓，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软件学院（现为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审计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国资委纪委广东省监察厅派驻省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东江环保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及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彭卓卓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卓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佩环，女，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广东省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助理主管，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主管、经营管理部主管、纪检审计部高级主管，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高级主管，东江环保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佩环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之外，陈佩环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彬，男，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力劲集团、研祥智能、劲嘉集团等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及审计工作，曾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负责人，原公司生态环境服务事业部党总支委员、本部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占林，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党委委员、副总裁，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宋占林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占林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国颂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管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现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处、固体废物和声环境管理处主任科员，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江环保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总监，经营管理部负责人。现任东江环保党委委员、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邓国颂未持有公司股份。邓国颂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乔伊威，男，1989年1月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曾任广东省广晟矿产资

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主管，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管、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助理主管、主管、资本运营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东江环保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部长，兼任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乔伊威未持有公司股份。乔伊威除在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兵，1982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红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东江环保审计部部长。

截止目前，魏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德生，199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联想集团会计管理培训生、东江环保证券事务主管，现任东江环保证券事务高级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林德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510623  
29/F, Lea Top Plaza, 32#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37392666 传真/FAX: (86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2200 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江环保”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江环保董事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东江环保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载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载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东江环保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对于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均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程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碧安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向利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余帆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晓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贾国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金惠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萧志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向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佩环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7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24年7月）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东江环保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报到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4,287,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120%，情况如下：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2,319,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2.1832%，本所律师对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67,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9829%，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予以认定。在上述 H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5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951,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00%。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152 名，所持有的股份为 7,631,56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东江环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 A 股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东江环保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其中第 1、2、3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第 4、5、6 项议案以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碧安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450%。

表决结果：通过。

#### 1.02 《关于选举李向利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7%。

表决结果：通过。

#### 1.03 《关于选举余帆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7%。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关于选举王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96,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40,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627%。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关于选举刘晓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7%。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关于选举贾国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7%。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金惠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6%。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关于选举萧志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86,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15%。

表决结果：通过。

#### 2.03 《关于选举向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2,796,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40,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626%。

表决结果：通过。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2,796,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6%。

表决结果：通过。

##### 3.02 《关于选举陈佩环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2,886,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6%。

表决结果：通过。

#### 4.00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73,614,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58,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6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制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7月）的议案》

同意 473,634,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78,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8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修订〈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24 年 7 月）的议案》

同意 467,59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32%。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由东江环保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负责人：王学琛

\_\_\_\_\_  
杨 彬

\_\_\_\_\_  
石 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